

新北市 112 年度童軍假日專科考驗營實施計畫

一、目的：童子軍訓練進程按初、中、高、獅、長城、國花等六級合格標準實施訓練，如有進取心強，學習不懈而進度超前時，則輔導選習專科章調適其進程，滿足其進取之榮譽，並為實踐服務助人做準備。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童軍會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

五、活動時間：112 年 4 月 16 日(星期日)、4 月 22 日(星期六)。

六、活動地點：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七、參加對象：

1. 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暨高中職已**完成 112 年三項登記**之童軍、行義童軍。
2. 本市各社區童軍團已**完成 112 年三項登記**之童軍、行義童軍。
3. **資格不符者其成績不予採計，請團長於報名前先行確認。**

八、報考項目：

1. 4/16 線上考試：氣象、國防教育、交通、安全、個人衛生、魚類、社區公民、國家公民、世界公民、生態保育、急救(筆試，術科另排)共 11 項，每人至多可報 5 項，急救不計入 5 項內。
2. 4/22 五峰國中：急救術科(需通過 4/16 急救線上筆試)、越野專科章。
 - (一) 初級、中級合格童軍、行義童軍可報考「氣象、國防教育、交通、安全、個人衛生、魚類、社區公民」7 項專科(至多報考 5 項)及「越野」。
 - (二) 高級合格童軍、行義童軍可報考「氣象、國防教育、交通、安全、個人衛生、魚類、社區公民、國家公民、世界公民、生態保育」10 項專科(至多報考 5 項)及「急救、越野」。
 - (三)「露營專科章」曾參加**新北市高級考驗營之高級合格童軍**，可直接送審「露營計畫書」申請換證。**高中新入團之行義童軍經高級訓練合格者，除送審「露營計畫書」外，應附高級訓練證明，並檢附曾參加至少 3 天 2 夜露營一次以上，或隔夜露營 2 次以上之童軍相關露營證明，才得換發露營專科章。**
 - (四) **社區公民、國家公民、世界公民三科，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進程規範：國家公民和世界公民專科章需高級童軍才可報考，請各團注意童軍之三項登記期程。**
 - (五) 由於考驗項目眾多，請注意慎選報考項目，考驗當日不予更換考科，每人至多報名 5 項，**資格未符合者考驗成績不予採計亦不退費。**
 - (六)「急救專科章」**高級以上童軍資格才得報考**，未通過線上筆試者不可參加術科考試，通過筆試者未進行術科考試，筆試成績不予保留。
 - (七)「急救、越野專科章」不在 5 項專科上限內。
 - (八) **每科作答時間 25 分鐘，請誠實作答。**

九、專科考驗項目說明：

- (一) 112 年專科考驗筆試以線上考驗方式作答，「急救」採線上筆試與術科兩種方式進行，筆試通過才能參加術科考驗。
- (二) 專科考驗需確實填寫團次、校名(團名)、姓名，如填寫錯誤造成無法辨別時不予計分。
- (三) 線上考驗每項專科僅能作答一次，如提交多次則採計最早提交之答案。
- (四) 專科章換證請於報名時一併登記並註明該科為換證，每科費用 50 元，執照或證書影本最遲於考驗當天前寄至新北市童軍會，逾期不受理。無線電、測量、急救、烹飪、電腦維修、訊號等技能專科，須高級合格始能換證。

* 專科題庫、露營計畫範本和空白本已掛上新北市童軍會網站，檔案下載處。

十、服裝：穿著童軍制服(最近成立之童軍團若未購置完整之制服者，得統一穿著學校運動服)

十一、差假：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敬請惠給公(差)假。

十二、經費：

- (一) 參加費每項專科 50 元(範例：如報考 5 項，參加費為 50X5)。
- (二) 參加人員專科費用已含保險；交通費、午餐、礦泉水自理。

十三、報名手續：

1. 以校團為單位，請依本會所附制式報名表 Excel 填報，報名表填妥(童軍、行義分開填寫)於 3

月 30 日(四) 前 e-mail：s6379@ms26.hinet.net 新北市童軍會，逾期恕不受理。並於三日內郵政劃撥至第 01659650 號新北市童軍會帳戶，劃撥單「寄款人」請書寫報名學校。並將劃撥收據註明學校、活動項目 e-mail：s6379@ms26.hinet.net，以收到繳費為完成報名，**期限內未完成繳費作業視同放棄報名**，活動當天不接受現場報名，**截止日後不予更換人員及考科。**

2. 報名急救、越野者，需於 3/30 前繳交投保同意書，未能如期繳交者將不受理報名。

十四、交通：

- (一) 請至五峰國中校網參考。
- (二) 當日校園不開放停車，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參加人員請攜帶健保卡。
- (二) 此項活動報到時間：4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30，報到地點：五峰國中，不另發通知。
- (三) 童軍欲以專業證照換發專科章，請參閱『新北市童軍專科章換證一覽表』說明。
- (四) 本活動建議參加人員配帶口罩，**如當天身體不適者請勿出席，且不予退費。**
- (五) 未滿 18 足歲報名時，請務必繳交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

新北市 112 年度假日童軍專科考驗流程表

(由於考驗項目較多，請注意審慎選擇報考項目)

時 間	考 驗 項 目	負 責 人	備 註
08：45-08：55	準備	新北市童軍會 考驗組	依報名科目自行點選 連結作答，每科作答 時間 25 分鐘，僅能提 交一次，送出前請確 實檢查。
09：00- 11：50	社區公民筆試		
	交通筆試		
	國家公民筆試		
	安全筆試		
	急救筆試		
午 餐、休 息			
13：00- 16：25	生態保育筆試	新北市童軍會 考驗組	依報名科目自行點選 連結作答，每科作答 時間 25 分鐘，僅能提 交一次，送出前請確 實檢查。
	魚類筆試		
	氣象筆試		
	個人衛生筆試		
	國防教育筆試		
	世界公民筆試		
結 束			

※ 專科考驗需確實填寫團次、校名(團名)、姓名，如填寫錯誤造成無法辨別時不予計分。

※ 線上考驗每項專科僅能作答一次，如提交多次則採計最早提交之答案。

※ 每科作答時間 25 分鐘，請誠實作答。

新北市 112 年度童軍專科章換證一覽表

專科章名稱	認證方式
飛機	飛機修護丙級以上
機械	機電整合、精密機械工、車床工或銑床工、丙級以上
板金工	板金、打形板金、汽車車底板金、機械板金丙級以上
鉗工	鉗工丙級以上
鉚工	一般手工電焊、氣焊、電鉚(各單項)、半自動電鉚(各單項)單一級證照
汽車修護	汽車修護丙級以上
機車修護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以上
電工	配電線路裝修、室內配線、工業配線、工業電子或電器修護丙級以上
無線電	通訊技術丙級、無線電三級以上從業人員
建築	建築、建築物設計、建築製圖應用(各單項)丙級以上
測量	測量(各單項)丙級以上
泥工	泥水(各單項)或混凝土丙級以上
漆工	建築塗裝、車輛塗裝、泥水一粉刷丙級以上
木工	門窗木工、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丙級以上
應用化學	石油化學或化工丙級以上
陶藝	陶瓷(各單項)丙級以上
珠算	珠算、心算三級以上、商業計算丙級以上
園藝	園藝丙級以上
農藝	農藝丙級以上
畜牧	畜牧、畜產丙級以上
農藥	農藥代噴丙級以上
急救	紅十字會急救員以上或衛福部立案機構舉辦之救護員證書(課程須滿 16 小時以上且課表須送市會審查通過)
水上救生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紅十字會初級水上救生員以上
游泳	紅十字會初級水上救生員以上、新北市運動中心認證海豚級以上
烹飪	中餐烹調(各單項)、西餐烹調、烘焙(各單項)丙級以上
音樂	鋼琴類：布拉格、山葉七級、河合八級、奧福九級、皇家音樂學院五級 非鋼琴類：縣市級單位以上舉辦個人賽成績甲等以上
攝影	攝影、製版照相、照相丙級以上
電腦維修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以上
電腦繪圖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以上
網頁設計	電腦網頁設計丙級以上
農產品加工	製茶、中式麵食、中式米食加工丙級、食物製備(單一級)
廣告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各單項)廣告設計丙級以上
簿記	會計事務、商業計算丙級
編織	竹編單一級
魚類	水族養殖丙級以上
訊號	通訊技術、電信線路丙級以上
裁縫	國服、男服、女服丙級以上
家俱維修	家俱木工丙級以上
攀登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CB 安檢卡與 C 級教練以上，台灣各大岩場認可之安檢卡

※ 各團童軍欲申請換發專科章時，將各類執照或證書影印，請團長在影印本上簽署「核與正本無誤」字樣及簽章，交市童軍會俾便寄發專科章（專科章每項 50 元，費用請一併繳交）。

新北市 112 年度假日童軍專科術科考驗營參加須知

一、活動時間：1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二、活動地點：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三、參加對象：

1. 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暨高中職已**完成 112 年三項登記**之童軍、行義童軍。

2. 本市各社區童軍團已**完成 112 年三項登記**之童軍、行義童軍。

本次考驗未通過初級合格請勿報名，報名者成績不採計。

四、注意事項：

1. 「急救」採線上筆試與術科兩種方式進行，筆試通過才能參加術科考驗。

2. 「急救」通過筆試者未進行術科考試，筆試成績不予保留。

3. 參加人員請攜帶健保卡。

4. 參加童軍如需參加全天考驗請自備簡便午餐、礦泉水。

5. **請各領隊帶領學生儘可能在 8:30 以前到達。**

6. 高級考驗通過，露營計畫書未繳交或未通過者，請將高級考驗露營計畫書先前作業 7 張寫妥，附上高級考驗合格證書影印本，以校團為單位報到時繳交(露營專科為進級必備專科)。

五、交通：

(一) 請至五峰國中校網參考。

(二) 當日校園進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施工，校園不開放停車。

六、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建議參加人員配帶口罩，**如當天身體不適者請勿出席，且不予退費。**

2. **未滿 18 足歲報名時，請務必繳交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

※活動當日未滿 15 足歲專用

團次+團名：_____

活動名稱：急救、越野專科考驗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

(名冊序號: _____)

一、保險期間(活動日期)：自民國 112 年 4 月 22 日 7 時起 共 1 日

二、保障內容

給付內容	意外身故暨失能	意外傷害醫療限額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限額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61.5 萬元	5 萬元	_____ 萬元

三、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資料)

項目	被保險人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姓名		
國籍(註1)		
出生日期(註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註2)		
與被保險人關係	本人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受益人(限保險契約條款有約定身故給付之商品適用)

意外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姓名如下：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與被保險人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若依契約條款規定無該項保險金時，雖於受益人欄填寫受益人資料仍不生效力。

學生親簽

(被保險人親簽,不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家長親簽

被保險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簽章者如為七足歲以下，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確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1. 本國人士，免填國籍欄位。
2.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
3. 依保險法第 107 條，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99-850。
(1) 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及 109 年 6 月 12 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目前為新臺幣 61.5 萬元)。
(2) 保險法第 107 條
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
前 2 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請掃描下方 QR code 之商品條款，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

商品名稱	主要給付項目	商品條款連結
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	1.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意外失能保險金 5.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6.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7.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選擇性附加)	
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已滿 15 足歲專用

團次+團名：_____

活動名稱：急救、越野專科考驗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

(名冊序號:)

一、保險期間(活動日期)：自民國 112 年 4 月 22 日 7 時起 共 1 日

二、保障內容

給付內容	意外身故暨失能	意外傷害醫療限額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限額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100 萬元	5 萬元	_____ 萬元

三、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資料)

項目	被保險人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姓名		
國籍(註1)		
出生日期(註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註2)		
與被保險人關係	本人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受益人(限保險契約條款有約定身故給付之商品適用)

意外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姓名如下：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若依契約條款規定無該項保險金時，雖於受益人欄填寫受益人資料仍不生效力。

學生親簽

(被保險人親簽,不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家長親簽

被保險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簽章者如為七足歲以下，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確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1. 本國人士，免填國籍欄位。
2.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
3. 依保險法第 107 條，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99-850。
(1) 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及 109 年 6 月 12 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目前為新臺幣 61.5 萬元)。
(2) 保險法第 107 條
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
前 2 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請掃描下方 QR code 之商品條款，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

商品名稱	主要給付項目	商品條款連結
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	1.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意外失能保險金 5.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6.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7.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選擇性附加)	
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